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2年9月15日

主旨：檢陳本校112年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一、本校112年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已於112年09月11日11時30分假明德樓創客教室召開。

二、會議記錄及附件如后，請核章備查。

擬辦：依決議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賡續辦理。

會辦單位：無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
資訊組長 葉俊緯

0915
112/1000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益源

0921 0835

徐仁斌

基隆市立明德
國民中學校長 徐仁斌

0921
0900

裝

訂

線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國民中學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年09月11日

二、地點：創客教室

三、主持人：徐校長仁斌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

1. 本市各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共同錯誤樣態如下：

- (一)機房相關：機櫃未上鎖、機房未設置氣體式滅火器、機房未設置緊急照明及不斷電系統。(本校為獨立機房，平日皆有上鎖並加入保全，相關設施皆已完善)
- (二)抽查電腦之作業系統帳號未設定通行碼。(加強宣導)
- (三)抽查電腦發現安裝 WinRAR。(加強宣導)
- (四)建議再細部律定資通安全組織成員之分工與職。(如案由二)
- (五)未發現管理審查會議執行紀錄。

2. 各單位若有相關帳號對外連線系統採購時須簽訂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

3. 為落實本安全維護計畫，使本校之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相關單位於訂定各階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時，應與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4. 依規定應於每年考量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擬定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以建立人員資通安全認知，提升機關資通安全水準，並保存相關之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紀錄。本年度已於2月份進行全校資安訓練，下年度擬循例於寒假備課日進行全校資安訓練。

5. 教職員工報到時，應使其充分瞭解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作業規範及其重要性。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定 112 年度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請就內容進行討論是否有需要修改之處，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設置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國民中學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徐仁斌	徐仁斌
教務主任	林益元源	林益元
學務主任	陳瓊霓	陳瓊霓
總務主任	王淳純	王淳純
輔導主任	張秋茹	張秋茹
資訊組	葉俊緯	葉俊緯
事務組	藍暄喬	藍暄喬

112 年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時間：112 年 09 月 11 日 11 時 30 分

地點：明德樓創客教室

主持：徐校長仁斌

